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飞马投资 | 是 | 4,300万 ^① | 2014.11.13 | 2016.11.11 | 海通证券 | 11.49% |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|

注：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本公司股份为6,000万股，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9,000万股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飞马投资现提前向海通证券购回质押的本公司股份4,300万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数量为 30,233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0.7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4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海通证券汇总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